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0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父親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，因於民國105年間進行頸椎手術及112年間感染新冠肺炎後，長期臥床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丙○○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01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2 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
03 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
04 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05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6 人。」、「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
0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附理由」、「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
08 定前，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。」，亦分別為民
09 法第1111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
10 定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子，有戶籍謄本
12 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得為本件之聲請。次查法院應於鑑
13 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
14 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
15 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
16 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67
17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業經聲請人陳明丙○○
18 現意識不清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醫
19 院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、反面為證，本院認上
20 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丙○○之障礙等級為「重度」，核屬前
21 揭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
22 形，爰囑託鑑定人對丙○○進行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即為
23 已足(司法院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
24 參照)。又鑑定人即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
25 山醫院(下稱高醫岡山醫院)精神科林千雯醫師依丙○○之病
26 史及現在身心狀態檢查等項為鑑定後，其鑑定意見認：丙○
27 ○經評估診斷無法與人互動溝通、無法行走及言語，定向
28 感、記憶力及思考能力等認知功能均無法施測，其智能狀況
29 明顯低落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事務，其心
30 智缺陷之情形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31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且無預後及回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

01 宣告等語(參見高醫岡山醫院114年2月14日精神鑑定報告
02 書)。是本院綜合卷內資料，並採用前述精神鑑定報告書意
03 見，認丙○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不能為意思
04 能力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已達受監
05 護宣告之狀態，爰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。

07 四、又丙○○既經為監護之宣告，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其選定監護
08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丙○○之配偶已
09 死亡，聲請人為丙○○之次子，表明願意擔任丙○○之監護
10 人，且丙○○之其他子女均表示同意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，
11 並參酌聲請人與丙○○為至親，認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
12 護人，應無不當；另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
13 聲請人聲請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本
14 院審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三子，表明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
15 清冊之人堪信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乙○○擔
16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裁
17 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

18 五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，應會同乙○○於2個月內開
20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
21 法院前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
22 要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23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30 書記官 姚佳華